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原告陳○○及其他共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未詳細審酌本訴共有物分割方案的優劣及妥適性，逕以判決認定採變價分割；復於未開庭、未調查證據及未行使闡明權之情形下，另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反訴，且未查明本訴、反訴訴訟標的同一，還讓請求人負擔反訴之訴訟費用，此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5 第 1 項「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外徵收裁判費」之規定。故該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明顯差別待遇、辦案偏頗，復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及違背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義務，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緣陳○○及陳○○2 兄弟共有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嗣因 2 兄弟先後去世，系爭房地由陳○○及請求人等 9 人共同繼承，因全體共有人無法達成分割共識，陳○○遂依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前段、第 82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訴請分割系爭房地。經該院以 110 年度重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判決系爭房地應予變價分割（下稱系爭判決）；合議庭並將請求人於審理中所提之反訴，認有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3 項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而依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裁定駁回反訴（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對上開裁判結果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系爭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廢棄

原第一審判決，改判系爭房地以原物分割予部分共有人(即請求人與共有人陳麗娟)，並由該部分共有人對其餘共有人為金錢補償；系爭裁定則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以 111 年度抗字第○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號、113 年度再抗字第○號及 113 年度台抗字第○號審理後，分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再抗告及再審聲請後全案確定，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之本訴及反訴，均係綜合當事人所提出暨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於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詳敘認定系爭房地難以原物分割之原因及原始共有人間並無互易契約存在等爭點所依憑之證據，而判決系爭房地應予變價分割並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反訴，此有系爭判決與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1 頁至第 39 頁及第 41 頁至第 45 頁)。是以上述審認過程，除未有違反相關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外，應屬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合法行使，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另陳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反訴時，未對請求人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行使闡明權，亦錯誤命敗訴之請求人負擔反訴之裁判費而有所違失，惟本案承審法官行使闡明權之時點，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2 項及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之反面解釋，均限於當事人之聲明或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始有闡明之必要，而依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述，

合議庭對於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並無不明瞭之情形，是本於民事訴訟制度之辯論主義精神，合議庭就當事人陳述完足之事實自無再行闡明之義務。又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5 第 1 項固有明文，然此規定僅於訴訟標的相同時始有適用，如 2 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時，仍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查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請求人所提反訴，已於系爭裁定內敘明其與本訴之法律關係並非同一，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而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從而合議庭於系爭裁定認請求人應付裁判費，於法有據，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處，亦屬合議庭就此爭點所為之法律見解。

（四）再者，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見審評卷第 4 頁至第 6 頁），實屬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事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抗告，並經上級審法院審理後為裁判，已如前述，且請求人目前另就本案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中（見審評卷第 29 頁歷審裁判表），其訴訟權已得透過救濟審程序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再以不服合議庭所為之法律見解而逕認其有所違失，在形式上觀察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下，即難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背職務義務，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其駁回請求人所提反訴及認定

共有物之分割方式，均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7　日